#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 （2003年8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改善公共卫生状况，预防疾病，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制度建设，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为公众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条件。要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医疗救助体系的建设。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疾病预防和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本省爱国卫生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各种旨在改善公共卫生状况的爱国卫生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疫情信息监测网络，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公共卫生环境的权利。对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对因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予以赔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公共卫生和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义务。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遵守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创造和维护清洁卫生的生活环境。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环境卫生设置标准，加强方便公众的吐痰、便溺、抛弃废弃物等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在其内部设置方便公众的公共卫生设施。

达到一定面积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设置公共卫生间。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公共卫生事业，研究、开发、推广、运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损毁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城市公共卫生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改善农村公共卫生环境。

加快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垃圾处理场建设。

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挥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的作用，有效开展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医疗救助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发动和组织村民开展以整治室内外环境、清除垃圾污物、处理人畜粪便、消灭“四害”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共同遵守公共卫生规范，维护公共卫生环境。

七、车站、码头、机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区、公园、文化娱乐和体育运动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方法、消毒用品进行定时消毒。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时消毒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代其进行消毒，所需费用由经营者、管理者承担。

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提倡并推广分餐制，推行安全、卫生、健康的用餐方式。餐饮企业应当根据各自不同的经营性质和规模，按照有关分餐制的标准，规范其设施条件和服务行为。

九、禁止非法销售、购买、加工、食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非法销售、购买、加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对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对食用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但食用人工养殖并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可食用的野生动物除外。

十、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随地吐口香糖废渣；

（二）随地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瓶）、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

（四）随地倾倒建筑渣土；

（五）在明示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六）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废弃物或者罚没物品；

（七）携带猫、狗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商场、宾馆、餐厅、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拒不清理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携带猫、狗等宠物进入社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携带者应当及时清理宠物的便溺，拒不及时清理的，由有关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执法监督体系，提高执法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对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违反法定程序，不使用法定机关制发的罚没单据，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处罚，并有权举报。

有关公共卫生执法部门可以组织公共卫生督导员依法协助工作。

十二、本决定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本决定实施之前的本省有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决定。